

## 切結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迄至切結日止，確實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未來於「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 李明一醫師獎學金」受獎期間內，若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，或因故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，本人有義務通知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，光電研究中心得以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學金，本人並應立即返還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已頒發本人之獎學金款項。

簽 章：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